

收文日期111年4月9日  
文號市遊客字第136號

檔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10053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衛福部函、附件2-衛福部公告) (附件2-衛福部公告  
\_111D2011732-01.pdf、附件1-衛福部函\_111D2011733-01.PDF)

主旨：有關交通部轉衛生福利部於111年3月28日以衛授疾字第  
1110200317號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防疫措施裁罰規定」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3月31日路運大字第1110039347  
號函暨交通部111年3月29日交航字第1110009491號函辦  
理。(檢附衛生福利部函及公告各1份)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各科室及轄站(除 運輸管理科外)(含附件)電 2022/04/07 文  
交 09:00:05 章

林書毅 0411  
擬掛網周知 1402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  
號

聯絡人：林千玉

聯絡電話：23959825#3784

電子信箱：yuh1992117@cd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1020031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11102003172-1.pdf)

主旨：本部業於本(111)年3月28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200317號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裁罰規定」，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本年3月22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公布事項辦理。
- 二、本次防疫措施增加「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茶等社交互動」。
- 三、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為求民眾切實遵守，建議貴府協調轄內各局處辦理相關稽查及裁罰等事宜。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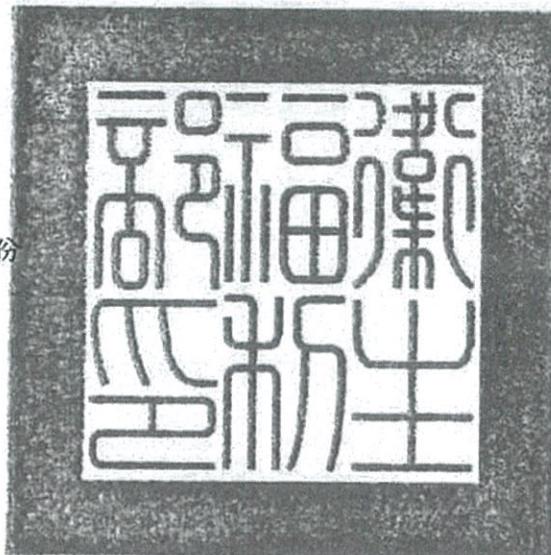
副本：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司法院、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交通部、法務部、財政部、國防部、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文化部、大陸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海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醫事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022/03/28文  
交 11:36:59 章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10200317號  
附件：因應COVID-19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1份



主旨：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裁罰規定」。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對象：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二、期間：自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起，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
- 三、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



裝

訂

線

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四、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五、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部分，仍繼續沿用辦理。

六、本部111年3月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210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中時陳長部

## 因應 COVID-19 疫情防護措施及裁罰規定表

111.03.22 修正

防護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b>壹、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b> <b>一、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時。</b> <b>二、以下場合／活動：</b> (一)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 (二)於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時。 (三)自行開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 (四)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五)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六)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七)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八)上述場合／活動應隨身攜帶口罩，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	一、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國政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文化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中華民國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傳播風險場域示高感染風險區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6 款。 二、除前項「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第 36 條，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違反者依法裁處。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之藝文表演人演出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等場合或活動。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1項第6款。 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二、如左。	「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
貳、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 一、得開放並配合：實聯制、佩戴口罩、應員時應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潔即時落體溫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變更。 二、前項場所(域)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機關所定之規範及指引等相容變動。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1項第2款。 二、全國中、小學校園除室外操場，其餘空間停止對外開放。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
參、全國中小學校園、教育學習場域： 一、全國中、小學校園除室外操場，其餘空間停止對外開放。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1項第2款。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1項第6款。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鍰。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合：實聯制、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潔、員工人員健管、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三、第一項、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方應遵守機關所定之防疫規定。 主及指引等相關規定。	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法。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1項第6款。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1項第6款。 三、如左。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三、如左。
肆、全國宗教祭祀場所/活動： 一、有條件開放之宗教場所/活動，各並量健測及加強環境清潔事件即時應變。 配合：實聯制、佩戴口罩、員工人員應變。 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二、祭祀場所/活動及相關人員應變。 並量健測及加強環境清潔、員工人員應變。 三、第一項、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方應遵守機關所定之防疫規定。 主及指引等相關規定。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 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法。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三、「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	一、宗教場所：包括寺院、宮廟、教堂（教會）及其他類似場所。 二、祭祀場所：包括殯儀館（場）之禮廳、火化場、（骸）存放設施（地）及其他類似園（地）場所。 三、「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
伍、全國休閒娛樂場所： 一、有條件開放之休閒農場、森林遊樂區、遊樂風景區、國家公園、第一類漁港、運動植物園、垂釣場、第一類漁船、海釣場、美、美體物販賣業、按摩業、民俗調理業、容美選物販賣業、桌遊場所、錄影場館（含保齡球館及撞球場）。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1項第6款。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1項第6款。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二、有閒娛管營業前，禁止從事相關業務、消費或	一、「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 二、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方主開放任人。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p>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含自助式 KTV)及電話亭、KTV)、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所、資訊休閒場所、麻將休閒館、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吧、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各該場所(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制、佩戴口罩、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境事件即時應變。</p> <p>二、前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p> <p>三、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未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開放營業前，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p>	<p>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地方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p> <p>三、傳染病防治法第 1 項第 2 款。</p>	<p>37 條</p>	<p>其他類似行為。經查業者、對員員、依法獲者、現場執會者，依法消費及聚會者，分別裁罰。</p>
<p>陸、全國觀展觀賽場所：</p> <p>一、有條件開放之展覽場、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集會場所(音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表演廳、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室內溜冰場、遊樂園(含陳列插電樂廳、供顧客玩樂機具之室內遊戲場)、科博館、專室內游泳池等場所不營兒童遊戲場、游泳池等場所</p>	<p>37 條</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1 項第 6 款。</p>	<p>「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p>
			<p>4</p>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域),各該場所(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實聯制、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二、前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規定。 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防護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	二、如左。	「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
一、全國餐飲場所： 一、場所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體溫量測、實聯制、佩戴口罩、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勤洗手、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二、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茶等社交互動。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
三、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 四、未能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禁止內用，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	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防護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 四、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三、如左。	四、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b>備註：</b>			
一、未列於本表示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3項規定，依指揮官指示辦理。			
二、其他經指揮中心同意有條件開放者，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如違反強制性規定者，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規定裁罰。			